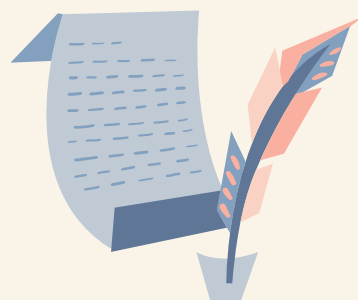




違法查詢個資及洩密 防貪指引

內政部移民署



政風室 編製

目錄

前言	1
----------	---

構成要件	2
------------	---

案例分享與解析

案例一：受公司負責人委託，洩漏債務催討人個資.....	5
-----------------------------	---

案例二：將公務群組中之民眾個資洩漏予他人.....	8
---------------------------	---

案例三：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家數等資訊.....	10
-------------------------	----

案例四：擅自翻拍資料並以通訊軟體供他人觀看.....	14
----------------------------	----

案例五：濫用職權查詢個資，並洩漏予他人.....	16
--------------------------	----

案例六：檢舉人報案資料遭洩漏.....	19
---------------------	----

案例七：違法告知拘提資訊，讓犯罪嫌疑人逃匿.....	22
----------------------------	----

案例八：受人請託查詢，洩漏他人之入出境資料.....	25
----------------------------	----

附錄	28
----------	----

前言

本署業務涵括外來人口管理、防制人口販運、移民照顧輔導、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面向，其中不只有機會接觸民衆個資，亦有可能處理相關機敏資料，應處處留心謹慎對待、避免洩密。

然而不時仍會看到公務員洩密的新聞，因為不清楚法規規定而不慎洩漏秘密，或是一時疏忽聽信他人指使而違法查詢個資，甚至是販賣民衆個資以獲取利益，不僅影響機關形象，使民衆產生不信任感，公務員亦會因此遭受行政懲處及司法追訴等慘痛代價。

有鑑於此，因而製作本防貪指引，文中列舉相關實務案例和涉及之法令規定，另針對個案評估常見之風險作為，並提供防治措施，提醒同仁保密為公務員應盡之義務，唯有重視保密之責，提升自我判斷力，才能夠迅速辨識和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



構成要件

公務員常見的洩密行為，除了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外，亦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茲就相關內容概述如下：

-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犯罪主體為「公務員」。公務員之定義明定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稱公務員者....之公共事務者。」此為最廣義之公務員定義，不以有無經考試、銓敘、任用為準，只要符合相關身分、授權、受託等法令規定即為已足。
- 二、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犯罪手法為「洩漏」或「交付」。
 - 1.稱洩漏者，謂使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之意，洩漏之方法並無限制，以公開或秘密方式進行均屬之，如張貼公告、公開提示、秘密傳閱、透過科技設備傳輸、口頭或電話告知等，重點在於使應屬秘密之內容，讓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至於相對人為特定之人或不特定之人，均在所不問。
 - 2.稱交付者，即將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他人管有，交付之方式亦無限制，親自交付或託請他人交付均屬之，重點在於使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不應持有者管有，以移轉管有為實行既遂之要件，且交付當然涵蓋洩漏之意旨，不另論罪。

三、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保護之客體為「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1. 所稱之國防者，係指國家為對付外敵所籌備之一切軍事上設施，包括顯在武力及可得動員而為戰爭之潛在武力。
2. 所稱之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其類別不以法令明文規定者為唯一認定標準，舉凡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以及入出境紀錄等，或涉及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該等秘密之必要，但已經洩漏之秘密，則不為秘密；另亦須視事件之性質，判斷其是否屬應秘密之資料及內容，如尚在進行調查或偵查之犯罪案件、稅務違章案件之檢舉人、公務人員考績獎懲評定會議發言情形、尚未決標之政府採購案底價、人事甄審考試評審紀錄、評估階段之政府重大措施、金融帳戶存提或財產交易往來資料等。
3. 所稱之文書，係指表示意思時用以記載或證明其內容之物，須具有文字性、有體性、持久性及意思性，包括函文、書籍、紀錄、表報、單據、計劃書等；所稱之圖畫，則包括設計圖、工程圖、地理位置圖、DNA基因圖譜等；所稱之消息，指未形諸於文字之言語訊息，如以口頭或電話轉知應秘密之內容等；所稱之物品，屬概括之規定，

其顯現存在方式為前述文書、圖畫、消息以外之其他物品，均屬之，包括電腦磁片、影音視訊、數位電磁紀錄、照相底片、錄音（影）帶等。上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須為公務員所製作或職務上所掌管持有、或為其職務上所知悉者，其性質係屬公有。至於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則應依刑法第318條規定處斷。

-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稱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案例分享與解析

案例一 受公司負責人委託，洩漏債務催討人個資

甲擔任某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隊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公務員。而乙為某建設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其在某地區經商時，結識警察局任職之甲。而乙陸續向A借款後，因無力償還欠款，遂遭A催討欠款。乙認自己遭A及A之友人「B」等人恐嚇、妨害自由，更認A、B與高雄地區黑道人士C有密切關連，然其在高雄地區向警方報案之偵辦進度因監視器調閱等原因而無進展，遂商請甲調查A、B之真實身份，及查明渠等與C有無關連，以利其對A、B提出告訴案件之進展。甲在該警察局內，以其所使用之帳號、密碼登入內政部警政署應用系統後，接續查詢A、B等人之個人資料，並再查得疑似A、B之人之國民身分證相片並以行動電話翻拍後，再以通訊軟體將上開翻拍照片傳予乙，供乙辨別是否為與其發生糾紛之A、B本人，足生損害於A、B；而乙欲請其親戚丙出面與A談判處理債務糾紛事宜，遂承前犯意，將前揭甲傳予自己之A、B國民身分證翻拍相片，以通訊軟體傳予丙，供丙於談判時辨認A、B之用，亦足生損害於A、B。嗣經乙另案遭搜索後，在扣得之行動電話中查得上開A、B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始循線查獲。

風險評估

濫用法定職務權限：

公務員於執行法定職務時，始具有查詢相關應用系統資料權限。然甲因受乙請託，違規登入電腦系統查詢與公務無關之個人資料，實已逾越法定職務權限。

缺乏法律常識：

甲因缺乏法律常識，洩漏職務上應保密之資料，易觸犯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

防治措施

加強辦理內部稽核：

針對查調資料加強稽核頻率，檢視是否有異常查詢情事，並就稽核結果及缺失事項進行改善。

強化法紀教育宣導：

利用各項集會機會，賡續辦理法治教育訓練，持續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公務機密維護之相關規定，藉由重申查詢應與職務具關聯性，防杜違法違紀情事發生。

參考法令

本案甲、乙所為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6條，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刑法第132條第1項、第220條第2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準文書等罪嫌。除上述乙再A、B國民身分證相片交付丙部分外，甲、乙對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共同正犯論處。又2人以一行為觸犯數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罪嫌處斷。被告甲假借職務上之權利，犯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44條規定加重其刑。



案例二

將公務群組中之民眾個資洩漏予他人

甲原係某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巡佐，明知LINE通訊軟體群組中之公務消息，為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竟將上開群組中，承辦員警乙傳送之「報告OO路OO巷OO號OO樓獨居死者A，於家中冰箱前倒臥死亡，該址無入侵或門鎖破壞跡象，發現人為其姐B對死因無意見，自行報請行政相驗」等死亡案件之現場資訊，以及A跟B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以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洩漏、交付予房屋仲介丙。嗣丙再將上開內容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B，經B報警處理。

風險評估



欠缺保密意識：

公務訊息僅限公務使用，甲卻以通訊軟體將應保密之內容傳送予他人，致生洩密情事，影響民眾隱私。



法令常識不足：

甲因法令常識不足，以LINE通訊軟體將公務訊息傳送予他人，洩漏職務上應保密之資料，觸犯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

防治措施



廣續強化同仁保密觀念：

各單位應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提升同仁法律學識，培養同仁良好之保密觀念。

參考法令

本案甲所為係違反刑法第318條之1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之規定，而涉犯同法第16條之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依同法第41條論斷。所犯上開2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



甲係某地方法院資訊室操作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乙夫係A公司登記負責人，由乙擔任實際負責人，乙亦為B公司實際負責人；丙係C公司負責人，亦為D公司實際負責人，丁係E公司專案副理，負責該公司採購相關業務。

甲經辦該地方法院「大型顯示器財物之採購案」（下稱本採購案），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於本採購案公開招標日前，多次與有意參與投標之乙見面，商討本採購案之大型顯示器採購規格、商品規範，並以兩人決議內容製作成「大型顯示器採購案採購規範」，並作為簽辦簽呈之依據，經不知情之時任地方法院院長簽核同意後，適乙至該地方法院資訊室，甲遂將已簽核將作為公開招標文件之「大型顯示器採購案採購規範」（下稱本採購案採購規範）之電子檔案，複製至乙所有之隨身碟，洩漏本採購案採購規範予乙知悉。而乙為取得本採購案，確保本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所定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開標門檻，竟與丙、庚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合意由乙經營之B公司得標承攬，乙並以實際經營之A公司名義虛偽投標，以虛增投標家數，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指示不知情之員工以A公司、B公司名義

製作投標文件，並指示不知情之員工以B公司銀行帳號帳戶，購買150萬元之銀行支票予A公司，作為A公司參與本採購案之押標金，再由丁聯繫本無參與本採購案投標意願之丙，徵得丙同意以C公司、D公司名義投標，且不為價格之競爭，丙遂指示不知情之員工製作C公司、D公司投標文件交予丁，再由丁將上開投標文件轉交予乙，乙與不知情之員工再分別代表C公司、D公司，將投標文件送至該地方法院收文處完成投標程序。另乙為確認有無其他競爭廠商參與本採購案，至該地方法院資訊室詢問甲本採購案是否有流標可能，甲旋即以辦公室公務電話詢問不知情之總務科書記官投標家數後，復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犯意，當場告知乙「4家」，洩漏應秘密之訊息予乙知悉，乙旋在LINE群組發送「總共只有四家」、「消息來了」、「都是我們的」等文字訊息告知丁及E公司其他業務人員。嗣本採購案在該地方法院2樓簡報室辦理開標，確為4家廠商參與投標，且由B公司以新臺幣2,995萬元得標，乙、丙及丁上開所為已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風險評估



與廠商過從甚密：

甲因業務機會認識廠商，私下多次聯繫透漏採購案相關資訊，增加洩漏職務上秘密之可能。



未諳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

甲因未諳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洩漏職務上應保密之資料，造成開標結果不正確，觸犯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

防治措施



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

為避免同仁不慎洩漏採購案件相關資訊，應適時將採購法保密規定及採購洩密違失態樣納入採購法教育訓練，以建立同仁正確的倫理法治觀念。



定期執行職務輪調：

同仁長期執行特定業務或與廠商過於熟稔，易引發違法失職之虞，應避免同仁久任一職，藉由定期進行業務輪調，除可防範滋生不法情事，亦可提升工作豐富度與挑戰性。

參考法令

本案甲所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又甲所犯兩次洩密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予分論併罰。乙、丙、丁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又被告乙、丙、丁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論予共同正犯。另被告乙、丙分別係A公司、B公司及C公司、D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等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被告A公司、B公司、C公司及D公司，均應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刑。



案例四

擅自翻拍資料並以通訊軟體供他人觀看

甲前任職於某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擔任臨時人員，負責傳遞公文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人事室之「住宅服務科臨時人員甄補案」錄取名單簽陳、擬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建議請示表、擬進用臨時人員簡歷表共3份文件（下稱系爭文件）屬限制公開及須保密事項，為應秘密之文書，不應擅自翻閱、翻拍公文內容並供人傳閱，竟基於洩密之犯意，於傳遞公文時，擅自翻閱、翻拍該處人事室之系爭文件，並將翻拍之3張翻拍相片以網路通訊軟體LINE，傳遞予乙觀覽，乙再將上開翻拍相片以手機出示予同樣任職於該處秘書室之A、B、C等人觀看上開簽陳內容，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訊息。

風險評估



違反公務員保密義務：

甲因業務關係有機會接觸應秘密之文書，卻於傳遞公文時擅自翻拍並轉傳該文件，造成民衆個資洩漏之風險。



法紀觀念淡薄：

職務上應秘密之文書，不應擅自翻閱、翻拍公文內容並供人傳閱，甲卻因法紀觀念淡薄，洩漏應保密之資料，觸犯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

防治措施



廣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或例行性宣導，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以現行法令規定及洩密違規案例，適時提醒同仁關注與切身有關之法律問題，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參考法令

本案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故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嫌。



甲係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科員，負責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及許可、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等入出境管理事務之執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並於執行前揭職務時，有使用「內政部入出國查驗系統」（下稱入出國查驗系統）查詢入出境紀錄及戶役政資料之權限，且依「內政部移民署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管理要點」之規定，戶役政資料之查詢及運用，應以辦理入出境管理及移民署業務需要者為限，查詢所得之戶役政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任意複製，另戶役政資料之記載，涉及個人隱私與移民署機關事務，故甲查得之資料，為其於職務上知悉之事項，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規範之個人資料，不得任意非法蒐集、利用及洩漏予他人知曉，詎其因與乙有感情糾紛，為知悉其個人資料，竟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祕密之犯意，先於值班期間，在通關查驗櫃臺，利用公務電腦設備，以其個人之帳號及密碼登入「入出國查驗系統」，輸入乙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乙之入出境紀錄及戶役政資料，並以手機拍攝查得之乙個人戶役政資料畫面，再以通訊軟體LINE將截圖畫面傳送予國境事務大隊前約聘

人員丙，丙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將前開截圖畫面轉傳予乙，乙始知悉其個人資料遭蒐集、利用。

風險評估



保密警覺性不足：

甲因個人因素違規查詢並任意洩漏民衆個人資料，致生洩密情事，影響民衆隱私，破壞機關形象。



不明瞭法令規定，法治觀念薄弱：

甲因不明瞭法令規定，法治觀念薄弱，利用非職務之目的蒐集資料並洩漏予他人，觸犯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

防治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稽核：

針對重點項目進行稽核，並清查統計異常查詢資料，確實執行抽檢措施，將查詢次數或資料異常者進行列管，以發掘缺失，防止洩密情事。



適時關懷同仁狀況：

各級主管或幹部應主動關懷同仁人際關係、生活習性及財務狀況，積極關懷輔導風紀顧慮同仁，隨時給予協助，以達到機先預防之目的，防止貪瀆弊端發生。

參考法令

本案甲依法可本於職權查詢蒐集或處理之個人資料等業務，然甲非於職務範圍內之特定目的，逾越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將其假借職務上機會取得之資料交付洩漏與丙，再由丙轉傳予乙，是甲上開利用行為已逾蒐集該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罪，至為明確。是核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另被告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公務員，其所為違反上開罪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規定，加重其刑。



甲為某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負責駐地安全維護、受理、處理民衆報案及指派處理「一般警察安全勤務」，某日值班勤務時接獲乙以手機撥打之報案電話，舉報「〇〇路〇〇號有人在賭博」之情資，甲獲報後，旋即前往該住址察看，該址住戶丙向甲澄清未有賭博之情事後，甲隨即返回派出所。惟丙認為遭受檢舉，為查知此次檢舉之始末，而於同日自行進入派出所，請求甲告知檢舉人之資料，並向甲保證不會對檢舉人不利，甲明知報案人之聲音、電話號碼、報案時間、檢舉內容等資訊，為國防以外公務員職務上應保守之消息，並不得洩漏，亦明知上開報案電話、內容、時間及聲音，均為乙之聯絡方式及社會活動，丙亦得以間接方式識別為乙之個人資料，且明知丙有可能以上開乙之個人資料，向乙尋釁，且甲明知當時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所列舉之合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事由，竟仍意圖損害乙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乙個人資料及洩密之犯意，當場於派出所報案台，將乙該次報案錄音電磁紀錄播放予丙聆聽，使丙當場閱覽報案錄音機顯示之乙手機號碼及報案時間，並聽聞乙之聲音及報案內容，丙旋即以報案台之紙、筆，抄寫手機號碼等文字後，隨即離開派出所。甲以此方式，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乙之個人資

料，足生損害於乙。嗣經丙於次月前往乙之住處，質問乙是否為當時賭博案件之檢舉人，並出示上開記載乙報案內容之紙張，乙始知該次報案情資遭到洩漏，遂向該警察局檢舉，因而循線查悉。

風險評估

檢舉案件屬應保密事項：

檢舉人資訊屬於應秘密之消息，甲卻任意洩漏相關資料予第三人知悉，致生洩密情事，影響民衆隱私，破壞機關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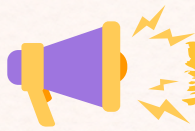
未熟稔相關法律規定：

甲未熟稔相關法律規定，明知報案內容可使第三人識別檢舉人，仍洩漏職務上應保密之資料，觸犯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

防治措施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針對刑法洩密罪、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舉辦講習，透過觀念梳理及不法案例說明等方式，有效減少同仁因不諳法令衍生之洩漏風險。



落實保護檢舉人措施：

受理民衆檢舉違規違法時，應落實檢舉案件內容及檢舉人保護管控措施，避免因身分資料洩漏，對檢舉人生命及財產安全造成危害。

參考法令

本案甲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20條第1項前段及第41條第1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應秘密之國防以外消息等罪嫌。甲行為觸犯數罪名，從一重論以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甲前係A縣警察局分局分駐所警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犯罪偵查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知悉檢察署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以及其上所載特定犯罪嫌疑人之年籍資料、住居所、拘提理由、拘提期限、應解送處所等資料，僅限偵辦該犯罪嫌疑人刑事犯罪之承辦或協辦人員知悉，並非公開之資訊，俾利犯罪偵查之進行，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不得洩漏予他人。

緣B地方檢察署（下稱B地檢署）為偵辦乙涉嫌詐欺案件，經該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丙向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對乙核發拘票，該檢察官審核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款核發拘票交由丙執行，丙研判乙時常往返A縣、B縣，而乙之戶籍地在B縣，為便於執行拘提，先將上開拘票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拘票照片傳給任職於A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之警員即前同事丁，丁認其已調離該分駐所，為便協助丙執行拘提乙，旋即以LINE將上開拘票照片傳給該分駐所所長，所長收到訊息後則將上開拘票照片上傳至分駐所LINE群組，並告知分駐所員警如有發現乙行蹤，可依法將其拘提到案。

甲前因偵辦乙相關刑案之經驗而結識乙，在分駐所LINE群組內見到上開拘票照片，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犯意，以其所有之華為廠牌手機將職務上所知悉之上開拘票照片以LINE傳給乙，並告知「OO分局」、「要躲好」等文字，以此方式告知乙遭B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一事，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嗣經B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另案偵辦乙及其女友涉嫌詐欺案件，查扣渠等2人共用之iPhone手機，發現甲以LINE傳送上開拘票照片、「OO分局」、「要躲好」等文字訊息誌該手機，始循線轉由A縣警察局、B縣警察局偵辦，經員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甲現任職之分局分駐所執行搜索，扣得上開華為廠牌手機1支。

風險評估



欠缺應保守職務秘密意識：

甲於通訊軟體公務群組見到拘票內容，因結識犯罪嫌疑人，提醒當事人遭檢察官核發拘票一事，致生洩密情事。



法紀觀念薄弱：

甲因法紀觀念薄弱，洩漏偵查機密資料予他人，觸犯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

防治措施



加強風紀教育宣導：

運用各項集會或會議實施案例教育法紀宣導，藉此提醒同仁注意並提升自我法紀素養，於職權範圍內避免觸犯法紀。



適時瞭解同仁生活狀況：

建議各單位主管適時注意同仁私下交友狀況及金錢往來情形，如有與特定職業過從甚密者予以加強列管，降低因個人因素洩漏機密之風險

參考法令

本案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扣案華為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而甲身為警務人員竟洩漏偵查機密予乙，使之逃匿，嗣後不知悔悟，仍飾詞卸責，惡性非輕，爰量處有期徒刑7月，以正官箴。



甲、乙均任職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A榮譽國民之家（下稱退輔會A榮家），擔任輔導員，職司轉介安置榮民、國會聯絡及協助榮民返家居住等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甲、乙明知入出境紀錄涉及個人隱私，屬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其線上查詢移民資訊連結作業資料，以確與所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並負有保密責任，然因無法拒絕前同事丙之請求，仍先後為下列行為：

- 一、甲某日在退輔會A榮家辦公室，接獲丙來電請求查詢丁入出境資料，即按丙所託，指示不知情之乙線上查詢丁之入出境紀錄。嗣乙以其持用之帳戶及密碼登入移民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得丁之入出境紀錄後，即將查詢結果報告甲，甲即基於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之犯意，於同日上午某時，透過電話，回覆丙查詢結果，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
- 二、乙在退輔會A榮家辦公室，接獲丙來電請求查詢丁之入出境資料，詎其斯時應已知悉丙之請託與退輔會A榮家之業務無關，仍按丙所託，以其持用之帳戶及密碼登入移民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丁之入出境紀錄，嗣乙並基於洩漏國防以外之秘

密之犯意，於電話中即時回覆丙查詢結果，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

風險評估



假借職務之名，行資訊洩漏之實：

因承辦業務所需，賦予甲、乙查詢移民資訊連結作業資料之權限，然甲、乙受人請託，假借職務之便，違規查詢並任意洩漏民衆資訊予他人，衍生個資外洩危機。



輕忽公私界線，法紀觀念薄弱：

入出境紀錄涉及民衆個人隱私，然而甲、乙因法令常識不足，洩漏職務上應保密之資料，觸犯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



查詢稽核未落實：

未落實稽核同仁查詢之情形，並針對查詢系統進行定期稽核，以致未發現甲、乙異常查詢情形。



防治措施



強化資料查調稽核機制：

藉由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查調資料，審視使用者帳號之查詢次數、查詢原因及查詢日期等，透過查調稽核機制，有效篩選非公務查詢問題。



落實帳號權限管理機制：

洩密案件中，不乏利用不知情之同事代查，故應落實帳號權限管理機制，並嚴格管制離（調）人員之查詢權限，檢討因職務調整而無查詢必要之人員權限，以杜絕不當沿用帳號、密碼而洩密之情事。

參考法令

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又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38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甲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乙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各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附錄



刑法第55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0條第2項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318條第1項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民法第184條第1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186條第1項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違法查詢個資及洩密防貪指引

發行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發行日期 2024年9月

編輯小組 洪信曾

簡國樑

陳怡安



不探聽

不傳播

不窺看

